附件：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评估项目：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福建地质勘查院拟股权转让涉及漳平市鑫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公示期限：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0月16日

|  |  |  |
| --- | --- | --- |
| 序号 | 公示项目 | 公示内容 |
| 1 |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关于福建地质勘查院所持漳平市鑫丰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挂牌转让立项的批复》中化地矿规发〔2025〕54 号 |
| 2 | 评估机构选聘方式 |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中化明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选聘中介机构服务（评估机构）询比采购方式从评估机构备选库中择优选择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 |
| 3 |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 |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师：宋利强 会员编号：41140014、评估师：陈梦伟 会员编号：11220177） |
| 4 | 评估程序履行及审核情况 |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中化明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选聘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福建地质勘查院所属公司漳平市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及漳平市鑫丰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福建省漳平市彭溪矿区铁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评估项目开展评估工作，并由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委托专家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目前审核无异议。 |
| 5 | 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 一、评估目的:根据《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关于福建地质勘查院所持漳平市鑫丰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挂牌转让立项的批复》(中化地矿规发[2025]54号)、《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关于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福建地质勘察院下属漳平市鑫丰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申请审计、评估的批复》(中化地矿财发[2025]104号)，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福建地质勘查院拟转让所持漳平市鑫丰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漳平市鑫丰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福建地质勘查院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漳平市鑫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漳平市鑫丰矿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四、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漳平市鑫丰矿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0万元，评估价值768.56万元，评估增值668.56万元，增值率668.5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0.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0万元,评估价值768.56万元,评估增值668.56万元,增值率668.56%。 |
| 6 |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流动资产 | 97.70 | 768.56 | 670.86 | 686.63 |
| 非流动资产 | 2.30 | 0.00 | -2.30 | -100 |
| 其中：固定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资产总计 | 100.00 | 768.56 | 668.56 | 668.56 |
| 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
|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
| 负债合计 | 0.00 | 0.00 | 0.00 |  |
| 所有者权益 | 100.00 | 768.56 | 668.56 | 668.56 |
| 7 | 评估资料查阅方式 | 评估决策依据、评估报告初稿纸质及电子资料在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资产财务部。 |